

二八三五（二十六）。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的全盤  
審查

大會，

回顧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二〇〇六（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〇五三A（二十）、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二二四九（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三〇八（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五一（二十三）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二六七〇（二十五），

業已收到並審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sup>34</sup>

注意到特別委員會受託進行的任務尚未完成，不勝遺憾，但深知特別委員會所面臨的問題係屬基本性質，必須經過密切和徹底的考慮，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對此都可作出有益的貢獻，

念及在目前危險的國際局勢中，各會員國對於必須早日達成協議以便依照聯合國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一事，都表示關切，

一 注意到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尤其報告書的第一四段；

二 建議爲了加速進展並使特別委員會能就這一問題時常交換意見，工作小組至多每隔三個月即應提出報告一次；

三 強調議定若干準則，以提高依照憲章執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的效能，至關重要，並爲此目的，促請特別委員會加速其工作；

3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A/8550.0

四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其願意提出來協助特別委員會工作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提交特別委員會；

五 請特別委員會參酌工作小組當時所得到的進展，研究各會員國送來的意見和建議；並安排舉行會議，邀請那些貢獻意見及建議的代表團以及其他關心的代表團參加，作進一步的討論；

六 請特別委員會將所獲得的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〇二三次全體會議。